民事聲請狀

案 號股 別　　股
聲 請金 額　　新台幣
聲　請　人　　○○縣○○鄉農會 設 9**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　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　　住 9**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相　對　人 ○○○　　住 9**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(即債務人)　　A123456789

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事：

應受裁定之事實之聲明

1、相對人所有如附所示之不動產應予拍賣以清償聲請人之債務。

2、聲請程序費用相對人負擔。

聲請理由

1、相對人(即債務人)　　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，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(以下同)　　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並已辦畢抵押權設定登在案(證 3)。

2、查相對人(即債務人)　　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　　債務，利率按年息　　%計息，借款其餘條件詳貸款契約所載(證 2)，除償還部份金額外，尚積欠聲請人新台幣　　，利息繳至　　，依約定已逾清償期限，並經催告仍不履行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負償還全部借款責任。

3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優先受償，爰檢附有關文件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將相對人提供抵押物如附表(證 4)所列之不動產以拍賣，並就拍價金優先受償，以保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謹狀

台灣○○地方法院 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：

1、委任狀乙張。

2、貸款契約影本1張。

3、聲請人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　張

4、他項權證明書及抵押權契書影本各　份。

5、不動產附表。

具狀人　　○○縣○○鄉農會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(訴訟代理人)

住址及電話：9**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
(0*)*********分機 19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拍賣抵押物裁定